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司法部一九九〇年度
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

优秀论文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一九九〇年度
**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
优秀论文集**

主 编 李均仁
副主编 朱洪德 冯树梁
 李增辉 李景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司法部一九九〇年度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
优秀论文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2.625 印张 560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11-326-7/D·268 定价:12.50 元
印数:0001—5100 册

加强科研工作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做贡献

——为《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优秀论文集》序

蔡 诚

编入本文集的 70 余篇论文，是司法部 1990 年优秀论文评选中获一、二、三等奖和荣誉奖的作品。这次部一级的评选优秀论文活动在司法部还属首次。文集中的佳作展示了近几年来全国范围的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领域的科研成果。这三个领域的理论研究发展不够平衡，劳改领域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早，有一定基础；预防犯罪和劳动教养领域理论研究起步较晚，但在短短的几年内能取得这样的丰硕成果实在令人欣慰。

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工作同整个政法工作一样，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得到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持，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巩固政权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成功地改造了包括末代皇帝在内的大批战犯、历史反革命罪犯及其他刑事罪犯；将大批劳教人员有效地教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从而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科学地总结这些经验，并使之上升为理论，对当前和今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九十年代是我国非常关键的十年，继续保持和维护社会的安定，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政法部门在维护社会安定方面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根据多年经验，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优良传统，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动员

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严打”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条件，没有“严打”就不可能抑制犯罪活动，保持比较稳定的社会秩序。但是光靠打击一种手段，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治安问题，不能扭转刑事案件持续增多的势头。只有实行打防并举、标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才能把刑事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治安情况的稳定好转。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工作中，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工作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加强实际部门工作的同时，要重视理论研究工作。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提出的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研究。乔石同志在1991年1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引起治安问题增多的主客观原因有哪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展趋势怎样？我们应当采取哪些对策？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趋势，政法工作需要哪些方面进行改革？等等，都是一些迫切需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对这类问题，如果不调查不研究，决策就缺乏根据，工作指导就必然缺乏科学性、系统性而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失误就会增多。在劳改劳教领域，丰富的历史经验需要总结升华，进行理论概括；在新的历史时期，又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深入探讨。例如，我国劳改工作和劳教工作的特色是什么？它应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今后我国劳改工作和劳教工作如何进一步进行改革？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提高改造质量，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这些都是亟待我们深入探讨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作出科学的回答。

借此机会，我热忱希望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与其他部门有志于预防犯罪和劳改劳教理论研究的同志一道，密切配合，加强合作。通过这次司法部的优秀论文

评选活动，以及这个优秀论文集的出版，进一步推动全国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科研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创作出更多更好的科研成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为我国社会安定做贡献。

编 者 的 话

本论文集系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之一。编入该文集的70余篇论文，是司法部一九九〇年优秀论文评选中获一、二、三等奖和荣誉奖的作品。这次评选优秀论文活动，在司法部尚属首次。文集集中的佳作展示了近几年来全国范围内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领域的科研成果。论文的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和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三个领域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体现“双百”方针，凡获一、二、三等奖和荣誉奖的作品，基本上全部编入文集。个别文章由于内容的原因未能编入。文章以预防犯罪和劳改、劳教专业排列，获荣誉奖的在各等级奖之前，获一、二、三等奖的文章以评选时得票多少为序。多数论文原文照登，少数文章在文字上稍作必要的删改。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欢迎广大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9月

目 录

司法部 1990 年度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

- 优秀论文评选在京揭晓..... (1)
- 金鉴副部长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优秀
 论文评选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要点) (3)
- 司法部咨询委员会主任谢邦治同志
 的讲话 (要点) (6)
-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优秀论文评
 委会组织..... (8)
- 司法部 1990 年度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
 优秀论文评选获奖名单 (11)

预防犯罪专业

- 罪因体系刍议..... 冯树梁 (21)
- 辩证认识经济发展对犯罪量变的作用
 和影响..... 杨焕宁 王霖霖 (34)
-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特征
 原因对策..... 张贵龙 (43)
- 我国预防犯罪工作的宏观战略研究..... 李晓明 (56)
- 超前消费与青少年犯罪..... 文国英 (69)
- 论车匪路霸犯罪的特征成因及对策
 赵早生 黄志强 (79)
- 强占寄居社区的犯罪成因及预防对策..... 陈友清 (91)
- 认真做好对刑释人员的帮教工作
 谷守春 曲晓芳 翟洪君 孙善义 张型华 (99)
- 对当前青少年犯罪新情况浅析 甘肃省第一监狱 (107)
- 我国农村犯罪问题的社会学思考 郝宏奎 (115)

新时期刑事犯罪成因浅析	宋培英 (123)
女青少年犯罪与保护环境	霍明英 (134)
浅析我国新形势下重新犯罪的原因	祁树波 (144)
论新时期城市外来人口犯罪的特点	
原因及对策	杜 强 (153)
试析我区重新犯罪的规律趋势及	
控制方略	管友民 侯增骏 (162)
性心理变态与犯罪	庞兴华 (170)
犯罪高峰的成因与预防	周长康 (184)

劳 改 专 业

当前在押罪犯的新情况新特点和劳改机关

面临的新任务

.....司法部研究所“在押罪犯的新情况与 改造对策研究”课题组	(193)
-------------------------------------	-------

再论劳改经济体制的改革

.....司法部研究所“劳改经济体制研究”课题组	(206)
引进竞争机制改革狱政管理	孟庆丰 李炳军 (220)
惩罚、感化与罪犯心理的转化	梁 刚 王立军 (232)
近十年全国狱内案件的特点及今后的对策研究	

.....司法部研究所“狱内案件研究”课题组	(248)
试述累惯犯的可塑性	柏 麟 (260)
劳改农场在劳改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孟宪军 (274)
罪犯权利论	孙晓露 (283)
论完善我国的假释制度	肖义舜 (294)
狱内重刑犯易发重大案件的原因及对策	
.....张文华 黄明顺 张 盾 徐肖东 陆士森	(301)
论上海市监狱的文化建设	陈士涵 (313)

新时期我国监管改造工作的基本构想	王 泰 (326)
对治理整顿中稳定劳改经济的思考	耿学安 (335)
狱内恶性案件的趋势原因及规律初探	张 坚 (344)
监内突发性案件产生的原因及预防	邵玉廷 仲伟权 (352)
论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家庭教育	余礼明 (362)
激励理论在罪犯分级管理中的运用	王启荣 王争鸣 (371)
当前狱内犯罪的特点及其预防刍议	刘 骥 (380)
劳改农业的艰难与解难的设想	邱维湘 (387)
简论监管改造工作的新格局新思路	段嘉田 祝效民 (397)
搞好治理整顿振兴劳改劳教经济	钱世驯 陈虎良 (408)
浅议生产劳动对罪犯改造的功能	张晓东 (417)
商品经济条件下劳改经济的困惑与思考	李玉黔 (424)
试论深化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	李国顺 (436)
试论罪犯需要结构的新变化	陈向阳 (445)
论当前少年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对策	云南省劳改局犯罪与改造研究所 (455)
试论分押分管分教的宏观环境及实施原则	王九如 牛汉珍 (469)
试析财产型罪犯的分级管理	王文业 杨开基 (478)
新疆少数民族罪犯的若干特点及教育改造措施	艾合买提 (485)
试论我国劳改机关性质的表述	刘 强 (491)
劳改生产财物管理体制改革的构想	刘桂荣 (497)
狱内恶性犯罪的特点规律及防范	刘荣宽 (507)
特色与借鉴之间的思考	王 晶 陈向阳 (515)
论罪犯思想改造的基本规律	夏卫民 袁 岳 (523)
从严治警的一条重要途径	湛亚新 (533)
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管理教育	

改造工作改革的探讨	周锡根 陈晓明 (541)
在商品经济形势下监管改造工作面临 的困境和对策	贾关良 (548)
对劳改工作改革的反思	苏一峰 (560)
“以分计奖、依法减刑”制度的总结和完善	步先永 (567)

劳 教 专 业

论劳动教养的性质问题

..... 司法部研究所“劳动教养性质”课题组	(577)
关于对劳教人员教育“四·三制”体系 的构思	毕玉桓 (588)

对我国劳动教养法律地位的探讨

..... 司法部研究所“劳动教养法律地位”课题组	(593)
试论劳动教养法律地位的特殊性及其发展方向	姜金芳 (600)

谈“三试”的心理效应与“准解教”的建立	田建军 (608)
---------------------------	-----------

对劳动教养人员基本管理制度的探讨	朱为善 (615)
------------------------	-----------

试论劳动教养人员的法律地位

.....司法部研究所“劳动教养人员法律地位”课题组	(625)
对建立劳动教养人员纠纷调解制度的设想	林学慈 (635)

理顺办学思想 深化办学工作	李德顺 (642)
---------------------	-----------

试论对劳动教养人员的阶梯递进管理制	李松业 (649)
-------------------------	-----------

劳动教养特色初探	张纹邦 李连武 (653)
----------------	---------------

从维护社会治安的角度看我国劳动教养

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程良焱 (660)
----------------	-----------

关于“百分考核”之浅探	程锡奎 陈 达 (668)
-------------------	---------------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奖惩应遵循的原则	孙成君 (677)
------------------------	-----------

对如何办劳动教养特色之管见

.....	彭代铭 邹新谟 王世军	(688)
健全机构 搞好复查	王崇钦	(696)
劳动教养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探析	邢建民	(704)

司法部一九九〇年度预防犯罪 与劳改劳教优秀论文评选在京揭晓

由司法部举办的部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从1989年8月11日开始征文起,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共收到参赛论文595篇,其中劳改类342篇,劳教类106篇,预防犯罪类147篇,1990年11月16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了评委会,在严格执行评选程序的基础上,共评出优秀论文74篇。其中,一等奖4篇,二等奖14篇,三等奖50篇,荣誉一等奖3篇、荣誉二等奖2篇、荣誉三等奖1篇,鼓励奖50篇。于1990年12月21日在京举行了颁奖。

这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是在司法部的领导下进行的。评选前组成了以金鉴副部长为主任的总评委会,并聘请了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司法部副部长余孟孝、司法部咨询委员会主任谢邦治为总评委顾问。总评委下设劳改、劳教和预防犯罪三个专业评委会。各专业评委会采取“三结合”的方式,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为理论联系实际,公平合理地开展评选活动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评选活动的准备工作比较充分。事先制定了评选标准、评选工作程序。由评选办公室对参赛论文进行了分类初选,并将全部参赛论文提前两个多月送给评委审阅。在评选活动中做到了“三严”即:严肃认真、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经过试选、初选和充分民主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各专业评委委员2/3以上票数的论文才能获奖,保证了评选的质量和公正性。其中一等奖经总评委审定。

评选结束后，评委会主任金鉴副部长在总结会上讲了话，充分肯定了这次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对这次评选活动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指出，这次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三个领域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是一次全国性、阶段性的科研成果的检阅。评出的优秀论文对领导决策和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他还对今后如何开展科研工作提出了要求。谢邦治同志也在总结会上讲了话。他说，要很好地总结这次评选活动，尤其从获奖论文的整体思想、观点，去总结达到的水平，解决了哪些问题，尚未解决哪些问题，从中提出今后的研究方向。

金鉴副部长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优秀 论文评选会议结束时的讲话(要点)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优秀论文专业评委和总评委会议从11月16日到22日共开了七天,今天结束了。这次评选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我们的评委会是由有关大学、政法院校的专家学者、科研部门的同志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三结合的方式组成的,取长补短,起到了互补的作用。大家为这次评选活动付出了很多心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志们工作都很忙,在评选之前挤出很多业余时间看论文,有些专业评委把本专业的论文全部看完了,有的论文还看了几遍。对评选工作做到了“严肃认真、严格标准、严格程序”。

同志们根据评选标准,对评委提出的每篇候选论文都认真地进行了讨论,集思广益。预选和决选都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有的评委反映,过去数次参加过社会上的优秀论文评选,都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各自都是“心目中”的标准,评选程序一般是简单多数通过,没有试选、预选、决选这样层层把关的程序。

大家反映这次评选会议,会风比较好,充分发扬了民主,贯彻了“双百”方针。对预选的论文,有什么意见都能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态度诚恳,以理服人,有的论文作者在场都能听得进。在投票之前一般都经过充分的酝酿,民主协商,这样,就保证了评选论文的质量。

这次评选的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充分。首先,由办公室对论文进行了初选,分出了A、B类论文,挑出了重点,提前两个半月把论文

送给了专业评委去看，使大家有个看论文的时间，同志们按要求提交了反馈意见，这就为评选活动奠定了基础。

我们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这三个领域开展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是有重大意义的。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是一次全国性、阶段性的科研成果的检阅。科学是生产力的先导，这次评选出的优秀论文质量总的来看是好的，对于领导决策和实际工作部门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必将推动科研工作的深入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要看到不足，不能估计过高。选出的论文绝大部分是应用理论方面的，有些论文在理论升华方面还显得不足。还有的论文选题不新，提炼不够，逻辑不强。从此看出，我们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这三个领域的研究方面才刚刚起步，为适应工作的需要，今后必须大力加强。特别是加强从应用到理论的研究增加理论色彩。这次司法部在这三个领域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是第一次，缺乏经验，在有些问题上考虑不周。没考虑到专业科研部门与业余作者应分开评选的问题。没有考虑到设奖名额应以参赛论文数的百分比控制指标，而是事先公布了设奖名额，造成了不平衡。没有组织有关地区和单位写参赛论文，只是作了一般的号召，且开展论文评选活动的消息在《法制日报》上只登了一天，好多人没看到，今后应加以改进。

在这次评选活动中，对司法部研究所课题组的6篇论文，在尊重各专业评委评选结果的前提下，经总评委会研究决定，可作为荣誉奖单列出来。其理由主要是：第一，条件不一样。司法部研究所是专门搞科研的单位，它可集中各地的科研资料，同时又集中了专门的科研人员，所以在评选条件上与其它个人参赛的条件不同。第二，这次评选活动主办单位是司法部，其它各地各单位的同志都是参加者，这里有主办单位与参加单位的不同，主办单位的着眼点应放在繁荣群众性的科研活动的开展，鼓励广大干警参加科研活动。当然，我们也可以参加，接受大家的评定。评奖单独划开，符合

我们的身份。第三，我们科研活动要带出好的风格、好的作风。如果我们做得比较合理、公正，下面也会跟着去做。在奖励上要更多的考虑下面，这样更有利于调动基层工作同志开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创造性。

最后，我就今后如何开展科研工作讲几点意见：

1. 科研工作要为当前工作服务。中央对司法部劳改劳教工作的要求、指导思想是很明确的，其核心就是要加强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减少重新犯罪率。我们的科研工作要根据这个精神，在选题上要紧紧围绕加强监管、加强劳动改造、加强思想改造、提高改造质量方面做文章。

2. 要注意科研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要搞好科研工作也必须走群众路线。广大干警是科研活动的主人，我们要把广大干警发动起来，他们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使群众性的科研活动与专业队伍的科研活动结合起来。这样就可以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做出更多更好的文章。发动干警搞科研的过程，也是培养训练干警、提高干警素质的过程。因此，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参加到科研活动中来。

3. 在科研工作上要树立一个好的学风。我们要下大力气，扎扎实实地开展科研工作，要繁荣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科研事业。在科研活动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前提下，贯彻“双百”方针，提倡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树立好的风气。

4. 加强科研机构的建设。为了加强专业科研工作，并且推动群众性科研工作的开展，我们司法系统科研机构需要加强，要帮助科研部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包括部里的研究所，总的趋势需要加强，无论从人力、编制，还是经费上都需要加强。各省市也存在类似问题，这方面我们还需做工作。